

聖約翰科技大學 函

學校地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聯絡人：曾令和

聯絡電話：(02)28013131 分機 6212

傳 真：(02)28013143

電子信箱：linhoutz@mail.sju.edu.tw

受文者：各一、二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聖學創字第 10900007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修正本校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實施計畫，請照辦。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黃宏斌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月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四、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1090081127B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部分規定。

貳、目的：

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減少或避免校園災害發生，維護校園及學生之安全，特修訂本實施計畫。

參、校園安全環境分析：(周邊要圖如附件一)

- 一、本校位於淡水與三芝交接處，處大屯山系地震帶，常有地形雨，為北台灣地形雨最頻繁地區。
- 二、校區屬淡水新市鎮計劃範圍，位於淡金公路旁，來往交通頻繁，道路彎道起伏險惡，轉彎死角多，上下學車潮流量大，同學多以機車代步，為學生安全意外發生最嚴重事件。
- 三、週邊行業以飲食業為主，多集中在淡金公路上，人員進出尚屬單純。
- 四、本校靠近北海岸風景區與臺灣海峽，夏季學生易集結前往海邊戲水，曾發生溺水不幸事件；冬季潮濕寒冷，易感染呼吸道疾病。
- 五、現有實習工廠二間，平日均有專人保管，訂有安全使用規則。
- 六、學生宿舍位於校園西南側，鄰近正德國中賢孝校區，本校區除大門外，周邊側門(通道)採開放式進出，人員不易管制。
- 七、校區內各建築物及機車停車場均設置監視器，惟校區鄰近海邊，監視設備常有故障情事發生，未臻周延。

- 八、賢孝、興仁兩處派出所距離本校約 700 公尺，除建立聯巡安全網，可隨時提供緊急支援，夜間同意警車進入校園巡察，協助維護校區安全。
- 九、目前聘雇校安人員 3 名，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巡查，並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肆、災害管理組織：

本校設「校園安全會報」，編成決策小組，下設行政組、作業組、輔導組、新聞組等四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上一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情形，如遇災害形成，由決策小組成員召集緊急應變會議，作成決策執行。(指揮管制體系表、校園安全會報分工職掌表、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人員(單位)連絡電話表。如附件二、三、四)

伍、災害管理階段與應變作法：

學校校安中心平時由軍訓室成員輪值，依校園安全狀況屬性、等級或嚴重性，視需要各組派員進駐，成立應變小組，編實校安中心，將狀況與處置情形循電話、傳真及校安資訊網路回報決策小組與教育部校安中心，各階段作法如下：

- 一、減災階段：由行政組綜合各組校園災害管理業務狀況，配合校園安全會報，安排各組提報及分析，供相關處、室規劃與決策參考，分析重點包含下列重點：(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五、遭逢天然災害集結位置暨救災路線圖如附件六)

- (一) 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二)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六)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七)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

- (一) 依據學校編制、人事與組織調整情形，修頒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實施計畫，各組依業管完成子計畫及相關整備。

(二) 由軍訓室主任每學期召集相關人員視需要實施緊急應變通報演練。

三、應變階段：藉各種緊急應變措施有效掌握災情，防止災害擴大，緊急狀況時依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實施計畫執行，各組應盡一切手段與方法，以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作法如下：(校安中心災害緊急應變流程表如附件七)

(一) 召集緊急應變會議。

(二) 值勤人員對各種受災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應急照顧。

(三) 應對災害相關計畫啟用。

(四)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五)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四、復原階段：藉由專案會議或學校重要會議適時檢討，尋求改進方法，避免災害重覆發生，建立意外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作法如下：

(一) 災情勘查與鑑定。

(二) 復原經費之籌措。

(三) 救助金之申請及發放。

(四)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五) 受災人員之安置。

(六)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七)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陸、指揮與通報：

一、應變指揮：

(一) 平日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校安人員)負責處置與反映災害情況，學校相關單位接獲支援通知，應主動協助災害處理。

(二) 重大災害時，即應提升災害管理層級，立即開設指揮中心，應變小組立即集合研擬處置方式，各相關處、室、組與系所依指導同時執行分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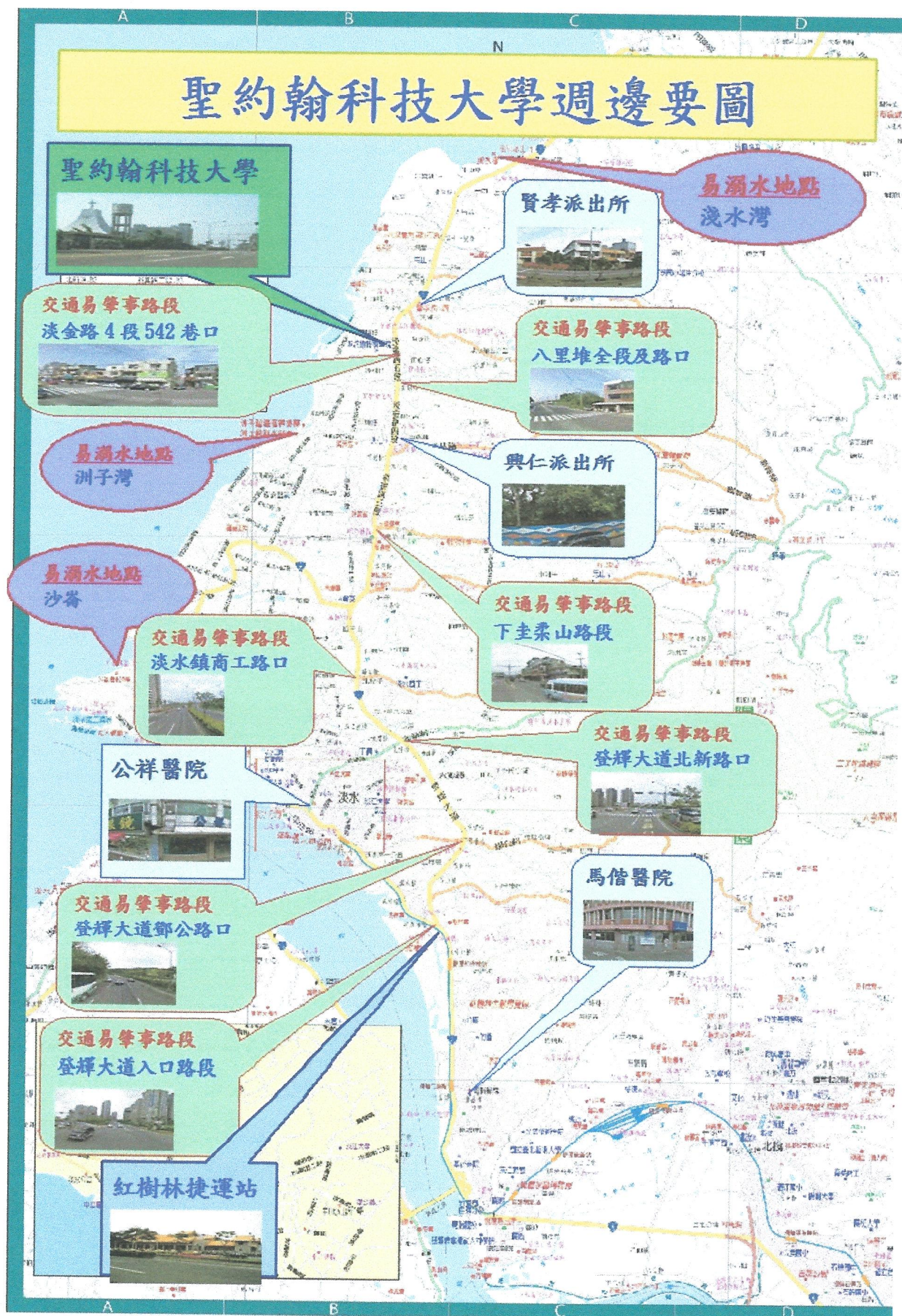
二、通報處理作業：依現行校安通報作業處理。(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八)

柒、注意事項及一般規定：

- 一、各階段工作由相關單位應著手準備，並於每學期校園安全會報中提報執行情形。
 - 二、發生重大災害時，緊急應變小組納編人員，應依決策小組主任委員（校長）指示迅速進入指定場所，協助處理災害。
 - 三、發生重大校園安全意外時，各單位應主動與校安中心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災情狀況，並配合執行各項因應管制作為，對外發言統由主任秘書擔任。（各大媒體新聞部門聯繫清冊如附件九）
 - 四、重大傳染病災害管理，依本校有關單位重大疫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組應擬定本計畫相關子計畫，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副知行政組。
-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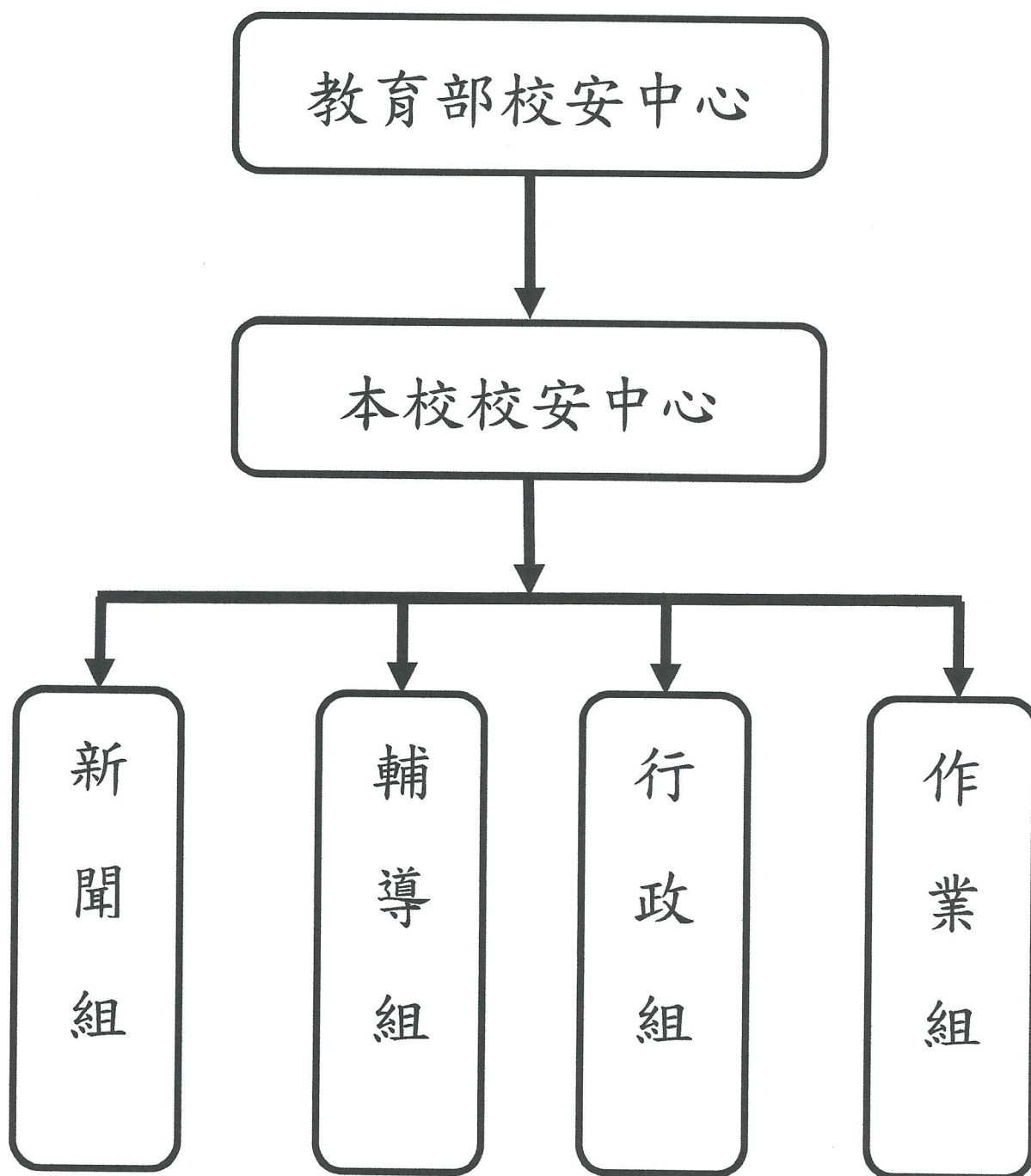
玖、附件：

- 一、周邊要圖。
- 二、校安中心指揮管制體系表。
- 三、校園安全會報分工職掌表。
- 四、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人員（單位）連絡電話表。
- 五、校園安全地圖。
- 六、遭逢天然災害集結位置暨救災路線圖。
- 七、校安中心災害緊急應變流程表。
- 八、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 九、各大媒體新聞部門聯繫清冊。



附件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指揮管制體系表



附件三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會報分工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小組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全般校園災害管理督導與防、救災組織指揮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協助校長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協調與工作管制。
	執行秘書	學務長	負責校園安全會報協調管制機制，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工作協調；督導所屬各組，執行災害防制宣導、災情通報作業，及規劃災害防制與救援相關應變作為。
	組員	教務長	督導所屬各組，擬定相關計畫，執行災害防制宣導，災情通報作業，及規劃災害防制與救援相關應變作為。
	組員	總務長	
行政組	組長	學務長兼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組員	軍訓室主任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及協助校安災害事件之通報及初步處理。
	組員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宿舍災害應變計畫，以及學生管制、狀況調查、聯繫、通報處理及相關請(銷)假規範擬訂與執行等事宜。
作業組	組長	營繕暨環安組	負責水災、環境污染、火災等天然及人為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執行，災防教育宣導與災害初步偵檢、清除，以及相關預算編列等事宜。
	組員	營繕暨環安組	1. 負責學校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訓練，警、消單位支援協定簽訂，緊急避難所規劃、設置，救災器材籌設與相關預算編列等事宜。 2. 負責學校水、電設備檢修與維持，災損統計、修繕與復原工作，重大修繕廠商資訊與連繫，相關整修預算編列等事宜。
	組員	綜合業務組	1. 負責學校帳籍清查與災損統計，相關作業用品採購與提供等事宜。 2. 緊急避難所膳食、飲水採購與提供等事宜。 3. 校衛警人車出入管制等事宜。
	組員	體育衛生保健組	負責提供學校防疫專業資訊、急救訓練，支援災害傷患初步醫療與緊急送醫人員統計與回報，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作業，醫療器材籌設與相關預算編列等事宜。
	組員	註冊課務組	負責學校災害期間停、復、補、代課與考試應變措施，課程規劃與教室狀況調查與調整作業等事宜。

	組 員	系 、 所	承總務處指導，負責系所保管理化實驗室、工廠之災害防制宣導、災情通報作業及規劃，系、所災害防制與救援相關應變作為，災損統計與呈報等事宜。
輔導組	組 長	學 生 輔 導 中 心 主 任	負責災害期間、災後受創教職員工及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並對傷患與家屬提供心理諮商以減少心靈創傷等事宜。
	組 員	輔 導 老 師 與 人 員	依組長指示隨時支援校園安全事件輔導與心理諮商工作等事宜。
新聞組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負責統一管制對外發言與媒體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組 員	秘 書 室 成 員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等相關事宜。
	組 員	校 務 研 究 中 心	負責校園資訊網路發佈與管制等事宜。

附件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偶發事件處理人員（單位）連絡電話表

[illegible]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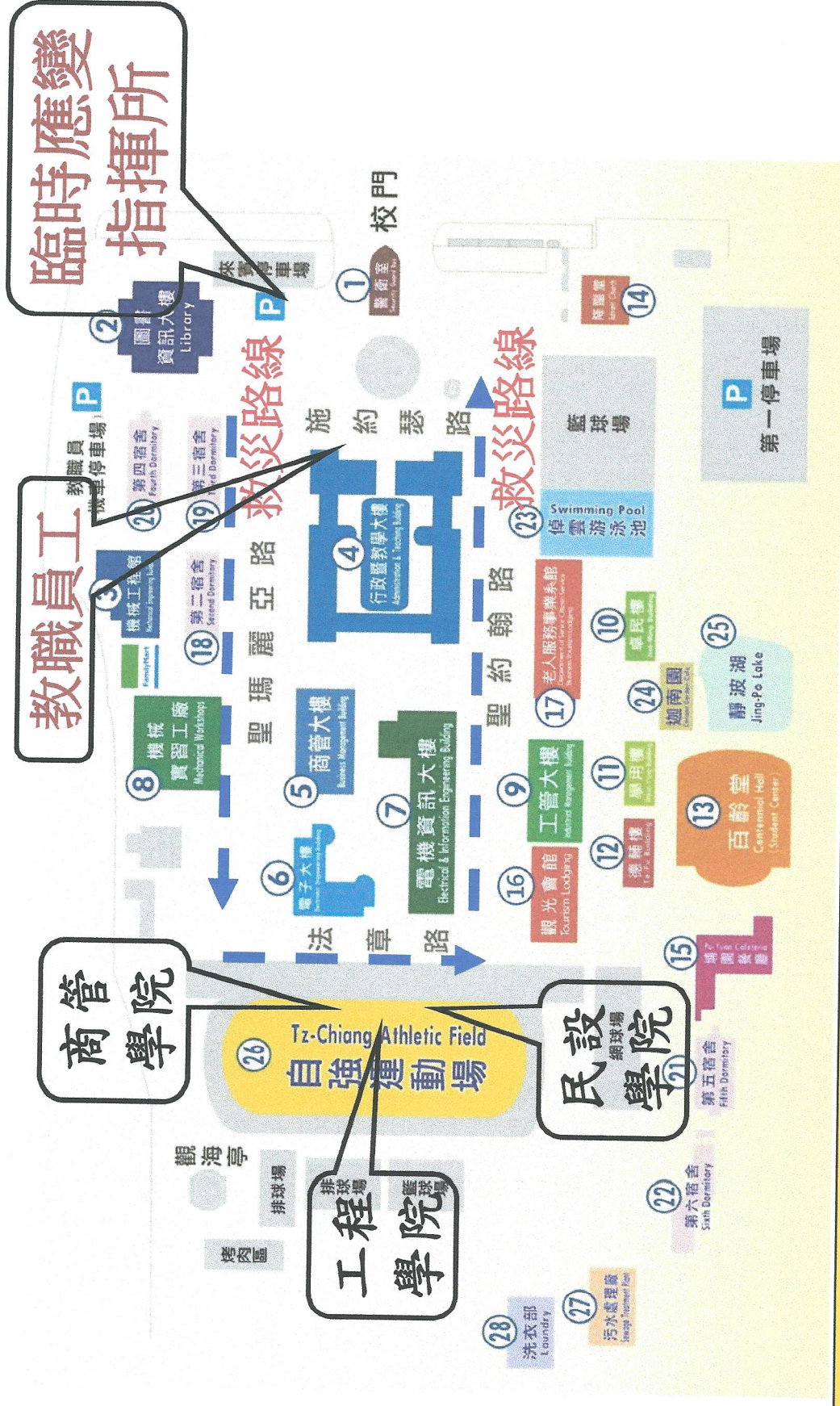


— 校園夜間安全走廊線

■ 表示較為僻靜，避免夜間單獨前往

▲ 表示樓層較高，慎防墜樓事故

聖約翰科技大學遭逢天然災害集結位置暨救災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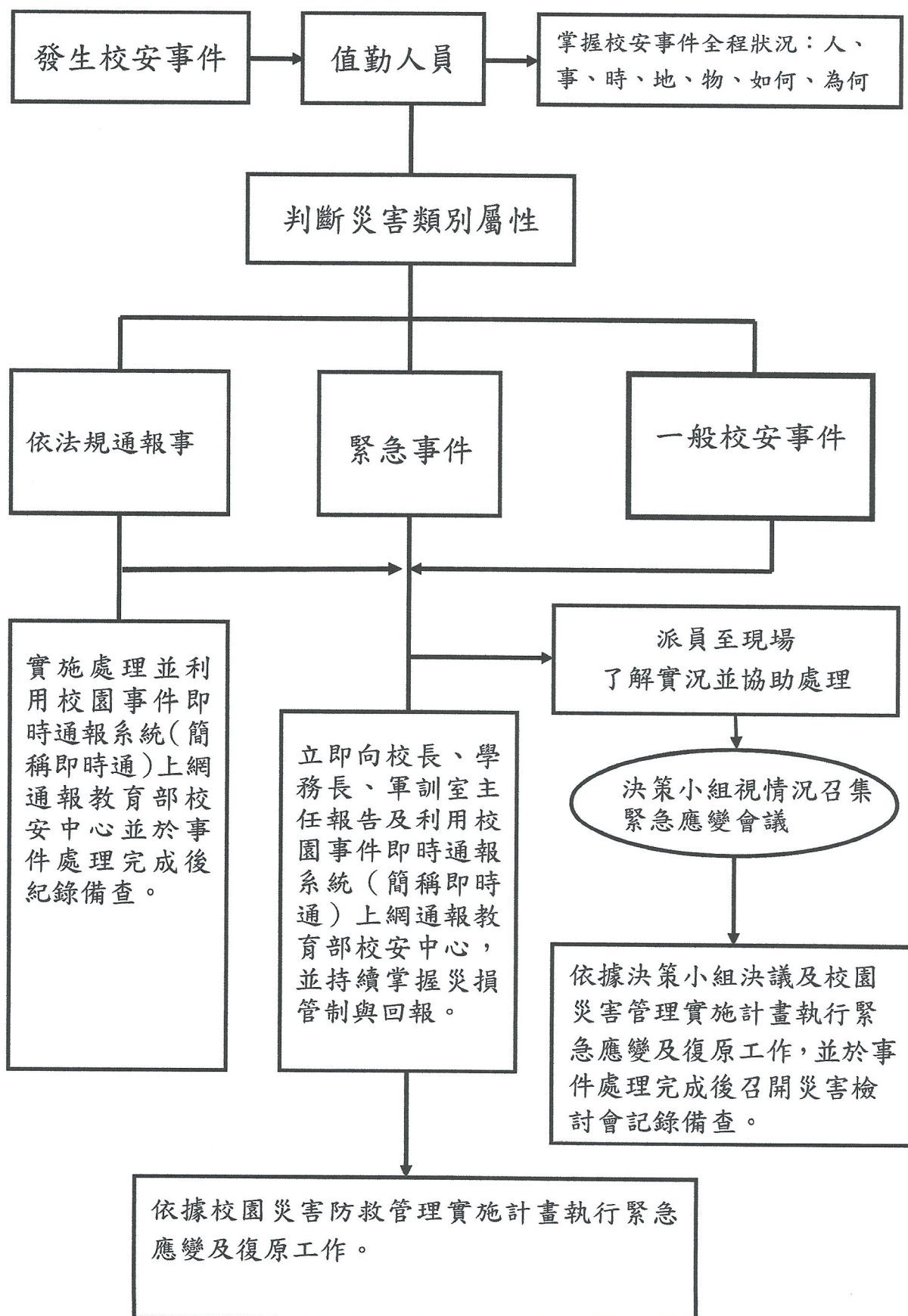


集結之目的：

- 一、清查人員
- 二、掌握人員動態
- 三、協助災害救援

附件七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災害緊急應變流程表



附件八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具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動或欺騙之行爲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爲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園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誘人勒索 ·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纏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誘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嚥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二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附件九

各電視台處理跑馬燈聯繫人員名冊

媒	體 聯 絡 人 員 姓 名 與 電 話	備 考
台視 TEL : 2578-1515#550 FAX : 2579-9618	新聞部	
中視 TEL : 2783-8308 FAX : 2782-8776	採訪中心主任 2789-6234	
華視 TEL : 2751-0321 FAX : 2751-6019	採訪中心 2775-6814	
民視 TEL : 2570-2570 FAX : 2579-6633	新聞部	
TVBS TEL:2356-8961#1244 FAX : 2356-9413	新聞部	
中天 TEL:6600-7766 FAX : 6600-8295	新聞部	
東森 TEL : 2311-8000 值班電話 : 2314-9598 FAX : 2382-6113	副總編 2314-9598	
年代 TEL : 8751-8599 FAX : 6600-6337	新聞部	
三立 TEL : 8792-8888 FAX : 8792-6969 , 8792-7745	新聞部	
非凡 TEL : 2766-2888#262 FAX : 2766-2910/2766-2916	採訪中心	
公視 TEL : 2632-9533 ; 2634-9122 FAX : 2775-6714	公共服務暨行銷部 2633-8049	
八大 TEL : 2650-6666 FAX : 2650-6483	新聞部	
客家 TEL : 2633-8200#2042 FAX : 2630-2080	採訪中心	